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8)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MMG)

出售與 SEPON 礦山
相關之資產已完成

茲提述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擬出售 MMG Laos 之 100%股權之公佈(公佈)。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佈披露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交割是有條件的並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獲豁免)之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自以下各方取得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履行其責任所需的下列批准、同意、調查程序或指令：
 - (i) 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ii) 中國反壟斷法下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iii)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或地方)；
 - (iv) 適用於赤峰集團的中國地方商務管理機關；
 - (v)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
 - (vi) 買方之股東大會，藉以批准股份出售。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交割之所有先決條件現已達成，各方繼續推進股份出售，交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按照股份購買協議，鑒於交割已完成，Sepon 礦山的經濟風險和利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轉移至買方。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曉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高曉宇先生及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及張樹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Jennifer Anne Seabrook 女士及貝克偉教授。